

由： 梁志遠博士(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)

致：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有關： 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

日期： 2017 年 11 月 7 日

主席及各位委員，

本屆新任特首林鄭月娥曾在競選時承諾會重視墟市政策，最終她卻在施政報告當中只字不提，叫人憂慮上任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，在 2015 年 3 月提出的指導性政策文件會否得到延續及進一步發展。

在 2015 年 3 月，政府提出了繼 2009 年的政策檢討後最重要的政策文件，並提出五大方向，即： 1)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，2) 改善現有小販區的營運環境，3) 考慮簽發新的「大牌檔」牌照，4) 改建離街熟食中心及 5) 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。文件發表後，不少持份者都發表了不少意見，而政府亦有一定程度上的回應。但迄今為止，仍有很多部份並沒有充份跟進落實，也沒有路線圖及時間表。在這兩年半間，由於食環署處規管無牌熟食小販表現進退失據，在 2016 年農曆年引起發香港小販史上最激烈的「旺角騷亂」，動搖了市民對於政府處理小販問題的信心。而 2015 年由外國移植的「美食車計劃」亦因脫離本土街頭熟食文化，最終慘淡收場。更重要的是，政府至今仍未發表一份全面、整合、公開、主動及前膽性的諮詢文件，至今公眾未能在個別政策修訂的基礎上，參與決定我城未來文化發展的願景藍圖。以下先會分述個人對上述五個方向的分析期望，之後再提出對新一屆政府墟市政策的建議。

首先，政府確有跟進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，可惜只選擇性地局限於工匠牌照之上。而具體簽發時亦只根據多年前進行的街頭調查資料而行，發牌數量聊勝於無，只惠及現時仍在經營的年老小販，並未有考慮建立系統制度，改善他們的生計環境，鼓勵他們的技藝傳承及甚至是協助他們重新發展。這種「化石式」保育，只可幫助到小撮街頭營生的小販，服務到外地旅客們的獵奇心態，卻未能裨益相關街頭工藝發展。其次，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，為期五年的「牌檔資助」計劃即將屆滿狂 2018 年 5 月屆滿，除了要檢討其行政成效外，更重要的是，藉此引發討論如何重新扶植街頭牌檔這種獨特的文化遺產，包括考慮發出創新種類的牌照、劃定全新的小販街道區域及甚至整合出本土文化旅游。在清拆安置「棚仔」的布販過程可見，即使民間團體建議了「橋底社區布藝中心」，食環署仍然持守於自己的安置政策，拒絕協作創新的文化空間。第三，在簽發新的「大牌檔」牌照方面，只要現時的牌主一旦百年歸老，牌照便需立時退還政府，遑論作出繼承保育。食環署現時以個案形式延續不到 20 個的各式熟食牌照，等同滅絕「大牌檔」，何嘗有考慮重新發展他們呢？難道露天熟食真的是洪水猛獸嗎？亞洲城市包括南韓、日本、台灣、泰國及印尼等地的市民，豈不相當危險嗎？「大牌檔」的保育發展的確是刻不容緩的，具體可以做的包括：統一放寬有關牌照的繼承權予其親屬及物色新的地段設立新的「大牌檔」區域等。以現時的規管水平，街頭熟食只會帶旺社區經濟，完全不需要過份擔心相關的食物風險。第四，改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，一如簽發新的「大牌檔」牌照，同樣仍然毫無寸進。這種抄考自新加坡的熟食中心的建議其實必需解決附近的設施配套，租金安排及人

流競爭等問題，否則只會淪為現時經營不善的公共街市熟食市場。最後，由於不少地區志願團體的努力，政府在這兩年間已經收到各區不少由下而上的墟市建議。正因為這種具體的經驗，不少營辦墟市的志願團體都了解到政府部門各自為政，政出多門的陋習，尤其是墟市用地方面更有多方的阻撓。政府無論在提供資源、統一政策、簡化牌照及加強統籌方面，可以改善的仍有很多。

我們的具體建議

1) 落實統合政策安排

為了落實 2015 年的政策方向，建議成立「墟市專員」，統籌食環、地政、社會福利、建築、經貿等部門。而專員最好能直屬於發展局，甚至是曾經建議成立的「文化局」，將小販墟市政策視為文化保育及城市發展的政策，我們才可以更有效參考外地經驗，審議出廣闊的世界視野及發展願景。

2) 發表全面、整合、公開、主動及前膽性的諮詢文件

要求政府發表全面、整合、公開、主動及前膽性的公眾諮詢文件。我們必需避免把小販墟市弱化成環境衛生問題，反而把歷史文化、城市規劃及永續社區等概念帶到市民大眾當中，與不同的社區持份者，及廣大市民共議新舊小販政策及大小墟市發展。作為亞洲全球城市，唯有將小販墟市發展裝嵌釀於社會發展當中，我們才可以面對下一個十年的挑戰。